

证券代码：200054

证券简称：建摩 B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通知的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。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

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“政府补助”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会〔2017〕15号文规定，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将收到融资的财政贴息补助款，从营业外收入调整为财务费用-利息支出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